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92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70）。经相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74）、2016 年 9 月 15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78）、2016 年 10 月 15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86），并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和近年来产业并购整合的趋势和局面，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有协同效应的产业收购和企业兼并，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

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一名称：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印堂”），实际控制人：高广印、徐美华夫妇，行业类型：医药制造业。

2、标的资产二名称：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长潭、鲁小琴夫妇，行业类型：医药制造业

3、标的资产三名称：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春制药”），实际控制人：曲风采、曹桂华夫妇，行业类型：医药制造业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独立第三方。

(四) 交易方案：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70）。经相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74）。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董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与交易对方磋商，并展开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重组进程中，公司初步确定的交易标的资产较多，一家独立财务顾问已无法满足重组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

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意向标的进行相关工作,并组织法律、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重组工作。在重组工作推进中,东北证券因上市公司与吉林制药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无法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东莞证券因上市公司与广印堂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无法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尚未签署正式重组服务协议。

##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经相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8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发布《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8月1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总人数。

2016年9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5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董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其

他中介机构积极与交易对方磋商，并展开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在重组进程中，标的资产海南伊顺制药有限公司在尽调、审计、评估后，在交易对价及方案细节中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标的资产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尽调、审计、评估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增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标的资产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尽调、审计、评估后，提供的财务情况无法满足评估测算，临时加价，且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综上，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的披露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 **四、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司将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复牌，在承诺自发布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13:30—14:30利用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并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